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安装合同书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合同编号：XJEF-2025-264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 38 号
电话：0991-4609101

乙方：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寨镇王寨村交警巡逻中队北侧 01 号
联系电话：何冬冬 13083827833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胃肠多功能治疗仪设备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产品，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产品，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产品。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产品的认可。

三、所供产品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产品不合格或产品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产品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产品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因乙方产品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
能因无法接
用。

解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产品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产品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产品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产品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产品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产品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产品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配置清单
1	胃肠多功能治疗仪	重庆腾跃/玺佑	CGP-III	见附件	台	1	58000	58000	见附件
	合计	(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58000.00 元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00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现场实施、部署、安装调试、运输、数据校准、培训、系统升级、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后期维护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本合同价款，甲方最终以人民币的形式向乙方支付。

4、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内容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5、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



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协议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如期交付至甲方，并负责安装调试。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系统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属于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合法合规产品，保障甲方在使用系统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产品（含所有配件）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3 年的，以 3 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并承担与维修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硬件终身维修。不得收取其他任何服务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质保期内，乙方应保障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在维护年度内正常运转，正常提供



各项规定的服务功能，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保障系统在内的运行安全。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但不应视为是对规格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
货完成后
确认。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甲方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并确保在 3 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他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姓名：陈磊，电话号码：0991-4609101；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收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产品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产品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该设备要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有硬件、软件功能及临床需求以及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后期无须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保证本合同的产品并能够与卫生管理系统连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产品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等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包装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交付过程中产品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产品的有关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系统在安装维护期间
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第二章

但不应视为是对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产品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品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付后，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含所有配件）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3年。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团结大院，售后服务联系人：何冬冬，联系电话：13083827833，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仅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先维修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无偿技术支持和及时的本地化服务，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无偿提供服务。

4、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定期现场巡检，发现系统稳定运行的隐患因素并及时排除。乙方向甲方出具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货到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款项，第24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款项，剩余10%尾款满36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3376480055

3、甲方支付乙方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如乙方延迟交付，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承诺其销售的设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8、如因乙方系统的授权问题造成甲方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

10、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1、因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外，还应支付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 2、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可向甲方所在地

甲方(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合同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991-4609101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578U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二巷38号

开户行: 农业银行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行号: 103881001245

银行账号: 30012701040001074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08382783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728MA44W8K36K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丁栾镇王寨村

交警巡逻中队北侧01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行号: 104498611366

银行账号: 253376480055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7日



874

ADD: 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中路80号附9号楼4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